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58號

原告 黃振典

訴訟代理人 黃仲毅

被告 中華民國弱勢家庭自助協會

法定代理人 江冠南

訴訟代理人 邱瑋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慰助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045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父親黃中心於民國96年8月3日加入被告前身臺灣省老人福利會，每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下同）2,200元，並約定於黃中心死亡時，以原告為請領慰助金之受款人，原告及胞弟均按期繳納慰助金給被告，迄至黃中心於110年8月18日死亡，14年間共計繳納40萬元。

(二)依被告請領慰助金標準表，黃中心加入會員期滿120個月，原告以受款人身份，依慰助金發放標準表，以滿120個月得請領慰問金46萬元之標準，扣除5%行政費用，原告向被告請領往生慰問金43萬7,000元（計算式：46萬元×95%=43萬7,000元），詎被告僅願給付原告3萬元。原告於110年10月7日寄存證信函給被告，被告拒不給付，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萬7,000元，及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三)原告對被告之互助金計算方式及被告所稱之原告繳納總金額
03 無意見，但被告既已入不敷出，則不應該再把原告加入另個
04 互助會，致原告依被告之定型化契約，讓原告繼續繳費。

05 (四)爰依互助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43萬7,000元，及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原告所加入之臺灣省老人福利會與被告之中華民國弱勢家庭
10 互助會為同一組織，被告最早期為彰化縣新世紀老人福利
11 會，曾更名為中華民國臆勝協會，再更名為中華民國弱勢家
12 庭協會，現為中華民國弱勢家庭自助協會。

13 (二)被告之電腦統計資料，黃中心之實際繳款金額，於96年8月3
14 日入會當期之互助金每月為1,000元，98年第9期至107年第6
15 期每月互助金2,000元，107年第7期後同意每期互助金2,200
16 元，迄至110年第7期，繳款總金額34萬2,400元。

17 (三)依系爭福利會規章（下稱系爭規章）第2條規定，當組內有
18 會員往生，其他會員即贊助慰問金200元，每10人為1期，故
19 10人乘以互助金200元，再加計同意徵收之200元，故原告需
20 繳納2,200元；另依系爭規章第9條規定，會員領取慰問金
21 時，若慰問金額大於總人數之金額，則以總人數金額之90%
22 給付，故原告年資雖已滿14年，慰問金給付標準為46萬元，
23 但此金額已超過互助會總人數，故以5,400元之90%計算，被
24 告於後面有補助會員到3萬元之但書，故僅能給付原告3萬
25 元。

26 (四)被告自109年起因會員相繼退會停繳，會員人數驟降難以再
27 增新會員，故有些會員退會放棄會員資格，有些選擇轉換其
28 他契約不再互助設停損點，有些選擇繼續依規章互助至往
29 生，皆由繳款人依自由意願選擇等語，資為抗辯。

30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於超過3萬元部分駁回。

31 三、原告依往生互助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萬7,000

01 元，是否有理由，論述如次：

02 (一)查台灣省老人福利會雖迭經重新登記、更名，然實為被告之
03 前身，被告承受台灣老人福利會之人員、財產及法律關係乙
04 節，為被告自承在卷，原告不爭執，並有內政部107年3月9
05 日台內團字第1071400449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8頁、
06 第93頁），堪可認定。是被告應為本件訴訟之適格當事人，
07 先予敘明。

08 (二)按系爭規章第2條規定：「當組內會員往生，其他會員即贊
09 助慰助金200元，每10人為一期，並發文繳交互助金，餘者
10 順延，必須年度結清，（方能達到實際往生人數之收入支出
11 平衡）發文日期20日內必須繳清互助金。」可知，台灣省老
12 人福利會係以生存者為死亡者繳納慰問金之方式所經營者，
13 會員每月繳款最高限額2,000元【10人×200元】，餘者順
14 延，且年度結清。系爭規章規定請領慰問金標準，加入會員
15 期滿120個月者，慰問金標準最高為46萬元，是加入會員超
16 過10年者，扣除百分之5行政補助費後（系爭規章第8條後段
17 參照），最高實領43萬7,000元【46萬元×0.95】。

18 (三)台灣省老人福利會既採互助之方式經營，即死亡者所領之慰
19 問金實繫於生存者所繳納之慰助金，則生存者之人數、繳款
20 情形等本即決定死亡者所能領得之慰問金金額（例如生存者
21 人數不足時，該期慰問金即可能短缺），是為避免財務失
22 衡，危及台灣省老人福利會之存續，系爭規約第9條復規
23 定：「會員領取慰問金時，若慰問金額大於總人數之金額，
24 則以總人數收款金額之90%給付。」

25 (四)查原告之父黃中心於96年8月3日加入台灣省老人福利會為會
26 員，編號為「甲2745」，慰問金受款人則為原告，而黃中心
27 於110年8月18日死亡等情，有系爭規章、收據、會員證及死
28 亡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13頁、第15頁、第17頁、第
29 19頁），據此，黃中心加入台灣省老人福利會已逾10年，依
30 系爭規章之請領慰問金標準，應可領得最高之慰問金即43萬
31 7,000元。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3萬7,000元，被告就3萬

01 元部分認諾（見本院卷第99頁），則原告之訴就慰問金3萬
02 元部分，應屬有據。

03 (五)至原告之訴就慰問金逾3萬元部分，依系爭規約第9條規定，
04 應視原告所領取慰問金額是否大於總人數之金額而定，若慰
05 問金額較大，則以總人數收款金額之90%給付，依被告110
06 年9月互助金繳款紀錄，甲組會員共27人（見本院卷第39
07 頁），總金額為5,400元【27人×200元】，又依被告公告之
08 110年度第9期計訊，含黃中心在內，共計4人死亡（見本院
09 卷第41頁），平均每人領得1,350元【5,400元÷4】，顯然不
10 足以支應原告應領之最高慰問金額，依上揭規約規定，應以
11 總人數收款金額之90%給付，故應為1,215元【5,400元×0.
12 9÷4】，惟被告已自行補助至3萬元，有代付扶助金給付明細
13 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已逾原告依系爭規約第9
14 條規定得領取之慰問金1,215元，是原告之訴就慰問金逾3萬
15 元部分，自屬無據。

16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規約並未規定
22 慰問金之給付期限，而黃中心死亡後，原告於110年10月7日
23 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43萬7,000元，被告則於110年10月
24 18日同意支付3萬元，然原告拒不受領給付，並於113年6月2
25 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等情，有存證信函、回證、代付扶
26 助金給付明細表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考（見司促卷
27 第27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43頁、司促卷第7頁），準此，
28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之翌日起（110年10月8日），迄提出給付
29 為止（110年10月18日），給付遲延利息，應為45元【3萬元
30 ×0.05×11/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往生互助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3萬0,0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
0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六、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蔡政軒